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6-096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9月9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国栋、权秀洁、刘展成已回避表决;

经公司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名称的议案》、《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结合证券市场与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拟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认购金额”进行调整。

经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原方案:本次非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81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0,480.00	150,416.90
2	供应链金融项目	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0,760.00	70,400.00
3	智能POS项目	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61,240.00	260,816.90

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0,41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基于商业通用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钱包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0,480.00	150,416.90
2	智能POS项目	钱包智能(平潭)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90,480.00	190,416.90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数量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84,379,452股(含),其中:融通众金认购不超过38,822,387股,定增22号认购不超过12,293,756股,金梅花投资认购不超过9,705,596股,刘展成认购不超过6,734,681股,核心壹号认购不超过5,176,318股,核心叁号认购不超过4,529,278股,岩华投资认购不超过3,882,238股,东源基石认购不超过3,235,198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非公开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61,603,652股(含),其中:融通众金认购不超过28,343,403股,定增22号认购不超过8,975,411股,金梅花投资认购不超过7,085,850股,刘展成认购不超过4,916,848股,核心壹号认购不超过3,779,120股,核心叁号认购不超过3,306,730股,岩华投资认购不超过2,834,340股,东源基石认购不超过2,361,950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非公开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调整认购对象认购金额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包括融通众金、定增22号、金梅花投资、刘展成、核心壹号、核心叁号、岩华投资、东源基石共8名特定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各认购对象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1	融通众金	1,200,000,000	46.01%
2	定增22号	380,000,000	14.57%
3	金梅花投资	300,000,000	11.50%
4	刘展成	208,169,000	7.98%
5	核心壹号	160,000,000	6.13%
6	核心叁号	140,000,000	5.37%
7	岩华投资	120,000,000	4.60%
8	东源基石	100,000,000	3.83%
合计		2,608,169,000	100.00%

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包括融通众金、定增22号、金梅花投资、刘展成、核心壹号、核心叁号、岩华投资、东源基石共8名特定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各认购对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1	融通众金	876,094,608.90	46.01%
2	定增22号	277,429,959.48	14.57%
3	金梅花投资	219,023,652.22	11.50%
4	刘展成	151,979,782.20	7.98%
5	核心壹号	116,812,614.52	6.13%
6	核心叁号	102,211,037.70	5.37%
7	岩华投资	87,609,460.89	4.60%
8	东源基石	73,007,884.07	3.83%
合计		1,904,169,000.00	100.00%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项目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构成对本次方案的重大调整。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具体事宜,因此,董事会对本次方案的调整获得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国栋、权秀洁、刘展成已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部分事项进行了调整,根据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次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国栋、权秀洁、刘展成已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部分事项进行了调整,根据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 nfo.com.cn)。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或<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或<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国栋、权秀洁、刘展成已回避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赵国栋、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前海开源定增22号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前海开源定增22号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刘展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刘展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张佳、平潭融金核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张佳、平潭融金核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权秀洁、平潭融金核心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权秀洁、平潭融金核心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东源基石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深圳东源基石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国栋、权秀洁、刘展成已回避表决;

根据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16]004151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6-099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02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2016年9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经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现按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6-49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可能构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预计交易金额为32-49亿元人民币,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通信设备制造业,并拟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其他中介机构尚未确定。

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星网锐捷”;证券代码“002396”)自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2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6-072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告标题及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3,967,163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6—065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置换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资产置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拟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部分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与南昌京鑫优贝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冯文杰合计持有的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5.00%股权进行置换。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项下的置入资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将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6-041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新疆昌吉200MW光伏发电项目”已中标正在公示,等待相关部门的备案文件。截止2016年9月1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动失效。

如未来公司再推出融资计划,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进行审议、决策及公告。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16-141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亮科技”)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 - 股权激励 (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以及公司2014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黄秦香、张永志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实施上述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动,注册资本将减少52,000元,公司股本总额由292,240,000元减至292,188,000元。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活塞 公告编号:2016-057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3日公告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6年9月9日公告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由于时间仓促以及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存在笔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一、《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原内容为: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调价机制方案,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渤海活塞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35元/股。

现更正为: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调价机制方案,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渤海活塞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35元/股。

除以上内容需要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6-119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资产评估报告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 (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

2016年8月19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53号),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补充和完善,同时披露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稿)》。

2016年9月9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通知,公司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125-01、1125-02、1125-03、1125-04、1125-05号)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20160092至20160096)。

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结果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等相关文件(公告编号2016-121至135)。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就本次重组涉及的HPTec集团股权变更事宜办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和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南硬公司股权变更事宜取得江西省商务厅的批复等程序,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6-120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规的说明

2016年9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并重新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规,经认真自查,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钨高新”或“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重组新规,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修订)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中钨高新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和钨、钼、钽、铌等有色金属及其深加工产品和装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贸易业务。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拥有钨矿矿业权和硬质合金深加工业务,通过本次重组,中钨高新将形成集钨矿山、钨冶炼、钨粉末、硬质合金及深加工的完整钨产业链。

2006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108号),提出:结合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需要,按照矿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通过收购、参股、兼并等方式,对矿山企业依法开采的矿产资源及矿山企业的生产要素进行重组,逐步形成以大型矿业集团为主体,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的矿产开发新格局,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矿山开发合理布局,增强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

2006年12月,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6]97号),提出“大力推进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009年10月,国土资源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41号),提出:鼓励有实力的企业突破地区、所有制的限制,以多种方式对矿业企业进行重组,实现规模化开发,进一步提升产业集中度,增强产业竞争力。

2010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提出“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券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2013年8月,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提出“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要结合发展规划,明确战略定位。在此基础上,对各自业务进行梳理,合理划分业务范围与边界,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要按照‘一企一策、成熟一家、推进一家’的原则,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研究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总体思路。要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逐步将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纳入同一平台,促进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专业化水平。”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国家鼓励资源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的产业政策。

(2)本次重组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部分标的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近三年曾经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就上述环保行政处罚,瑶岗仙公司、大金公司、柿竹园公司已经分别申请郴州市环境保护局做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认定,后续均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且未出现对周边环境污染的情况。

瑶岗仙公司近三年曾经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瑶岗仙公司已形成了《瑶岗仙安全管理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落实,该方案已经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确认。同时,郴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实瑶岗仙公司2013年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就已发生的事故进行了有效整改,该等事故的影响已消除。

(3)本次重组符合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并取得了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4)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次重组系中国五矿集团内部钨产业链的整合,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中钨高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1)本次重组完成后,中钨高新的总股本中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将不低于总股本的10%;

(2)中钨高新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没有虚假记载,不存在最近三年连续亏损的情形;

(3)中钨高新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中钨高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钨高新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为准。中钨高新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本次重组所涉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钨高新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同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市场参考价,确定为13.7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4、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中,柿竹园公司、新田岭公司、瑶岗仙公司等标的公司均为国内主要的钨矿山企业,具有丰富的钨资源储量,占据国内现有资源储量的较大份额。本次重组实施后,公司将成为具有上游矿山、中游冶炼加工以及下游硬质合金的全产业链钨业平台。

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中钨高新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中钨高新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通过本次重组的实施,进一步规范中钨高新与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同时也解决了中钨高新在硬质合金业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推动中钨高新成为中国五矿旗下唯一的钨产业平台,专注于发展钨及硬质合金产业,减少了中钨高新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增强了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中钨高新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钨高新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实施前,中钨高新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会对中钨高新法人治理结构带来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1)公司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根据湖南省国资委、湖南有色控股、五矿有色控股、中国五矿分别于2009年12月24日和2009年12月28日签订《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和《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湖南有色控股2%股权划转至五矿有色控股。本次股权划转于2010年7月完成,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湖南有色控股49%的股权,五矿有色控股持有湖南有色控股51%的股权,中国五矿成为湖南有色控股的间接控股股东,湖南有色控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划转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湖南省国资委变更为中国五矿。

本次划转获得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10]82号)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316号)同意。

(2)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2013年9月,中钨高新获得了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58号《关于核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中钨高新向湖南有色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下称“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目前,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实施完毕。

(3)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至今已经超过60个月;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至今,控股股东一直为湖南有色有限,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中国五矿;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五矿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9、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679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钨高新资产总额为683,001.54万元(合并数),净资产为345,994.85万元(合并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299,133.99万元,占中钨高新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拟购买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界定,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将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10、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较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钨高新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均将增强。本次重组有利于中钨高新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钨高新201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679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中钨高新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情形

本次重组不存在重大违反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产业整合,且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

中钨高新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通过并购优质资产,实现行业全覆盖,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实现资本结构的优化,有利于提升其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1、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中钨高新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6,934.21万元,未超过本次重组总金额的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重组定价和审批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2、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确定为13.7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重组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